

济源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次会议文件二

关于济源市 2016 年财政决算 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济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王利民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全市财政决算和今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6 年决算情况

市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41.68 亿元，结合预算执行中的实际情况，提请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39 次会议批准将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调整为 36.5 亿元，实际完成 36.5 亿元，按可比口径增长 9.1%。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51.08 亿元，执行中加上中央和省对我市各项补助、发行债券等因素，调整后支出预算 56.88 亿元，实际完成 56.56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9.4%，按可比口

径增长 6.8%。

市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28.28 亿元，结合预算执行中的实际情况，12 月 28 日提请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39 次会议批准将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 25.27 亿元，实际完成 23.36 亿元，按可比口径增长 6.2%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.5 亿元，执行中加上中央和省对我市各项补助、发行债券等因素，调整后支出预算 48.96 亿元，实际完成 48.64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9.3%，按可比口径增长 7.1%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.06 亿元，预算执行中，加上中央和省对我市各项补助、发行债券等因素，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8.1 亿元，实际支出 7.53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8.8%，增长 20.1%。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9 万元，实际完成 102 万元，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。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0.37 亿元，实际完成 18.71 亿元，为预算的 91.8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8.25 亿元，实际完成 17.08 亿元，为预算的 93.6%。收支结余 1.63 亿元，滚存结余 21.98 亿元。

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997 万元，加上上年结余 2671 万元，全年支出 4349 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205 万元。收支结余 2114 万元。

总体来看，2016年财政工作按照市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，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强化财政预算管理，财政预算执行总体状况较好。全市和市级决算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，这里重点报告以下情况：

（一）强化服务，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。落实出口退税、“营改增”、小微企业减税等优惠政策，减免税款13.8亿元，缓解了企业运行中的资金压力。全年累计拨付各类涉企资金6.9亿元，为企业战危机、强运行、增活力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认真研究国家出台的产业和财税扶持政策，积极对接，共争取上级资金16.2亿元，为重点项目和集聚区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。争取置换债券17.21亿元，争取新增债券5.53亿元，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，保障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锐意改革，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。预先做好改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收入的调库工作，确保了“营改增”试点政策在我市全面推开。组织多层次、全方位的培训，PPP模式推广应用成效显著。滚动编制2017-2019年中期财政规划，提高了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。及时在网上公开财政预算报告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说明，并督导除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外的85个市级预算单位及时公开了部门预决算。建立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，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提高预算执行

效率。通过开展专项资金清理规范工作，逐步形成“重点突出、结构优化、项目精简、绩效明显”的财政专项资金格局，集中有限资金保障全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。召开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，进一步强化对市属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。持续推进市投资集团组建及债务剥离工作。对全市 553 户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，摸清了行政事业单位“家底”，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、编制年度预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奠定了基础。将全市 368118 亩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327 万元（户均 349 元）通过“一卡通”全部发放到农户手中。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正式运行，国库支付业务实现了“无纸化”，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国库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三）改善民生，群众幸福指数显著提高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支出达 41.98 亿元，占财政支出的 74.2%，有效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落实。筹措扶贫资金 3146 万元，支持整村推进等扶贫项目实施，足额保障驻村帮扶工作经费落实，助力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。拨付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 7.12 亿元，连续 12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，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水平达到 2196 元，城市和农村困难群众最低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247 元/月和 194 元/月，保障了城乡低保、五保、优抚、孤儿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。投入教育资金 9.86 亿元，8 万余名学生享受免除学杂费和免费教科

书，5000 余名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获得生活费补助。筹措资金 3.29 亿元，全年基本建成保障房 3060 套。落实资金 3487 万元，大力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。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575 万元，改造 619 户农村危房。

2016 年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关注、关心、关怀财政工作，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，对财政工作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市政府高度重视，通过多种方式认真进行了落实。涉及财政的 7 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，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得到了代表的认可。审计部门对市本级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市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认真进行了整改，绝大多数已整改到位，有的问题正在采取具体措施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。

二、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0 亿元，增长 8.7%，1-6 月份完成 20.13 亿元，为预算的 50.3%，增长 12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7.64 亿元，执行中加上中央、省对我市各项补助，调整后支出预算 52.52 亿元，截止 6 月底，实现支出 35.07 亿元，为预算的 66.8%，增长 18%。其中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6.06 亿元，1-6 月份完成 12.71 亿元，

增长 9.6%。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37.98 亿元，执行中加上中央、省对我市各项补助，截止 6 月底，调整后支出预算 42.95 亿元，实际支出 30 亿元，为预算的 70%，增长 17.9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.82 亿元，1-6 月份完成 2.46 亿元，为预算的 42.4%，增长 81.1%，其中，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.66 亿元，为预算的 36.2%，增长 50.5%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.3 亿元，执行中加上中央、省对我市各项补助，调整后支出预算 6.32 亿元，截止 6 月底实际支出 2.28 亿元，为预算的 36%，下降 18.7%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03 万元，1-6 月份无收支，按照缴款进度，收支将在下半年实现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6.54 亿元，1-6 月份完成 11.39 亿元，为预算的 43.4%，增长 18.8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3.19 亿元，截止 6 月底支出 9.88 亿元，为预算的 42.6%，增长 30.9%。

（二）上半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

1. 圆满完成财政收支“双过半”任务目标。今年以来，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巨大的经济下行压力，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收入组织和加快支出进度工作，市财政局提请市政府

出台了加强耕地占用税征管的措施，对完成上半年收入任务起到积极作用。截止6月底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支出分别完成年初预算的50.3%、66.8%，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。

2. 主体税种增长较快，收入质量不断提高。上半年，全市税收收入完成16.41亿元，增长20.5%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6.8个百分点，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81.5%，居全省第一。税收收入中，主体税种完成13.27亿元，增长25.8%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6.7个百分点，占税收收入的比重达80.9%。

3. 重点企业税收增长明显，小税种增长乏力。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态势明显好转，我市重点企业上半年累计上缴增值税8.3亿元，增长22%；企业所得税3.2亿元，增长4.5%；个人所得税3431万元，增长6%；城市维护建设税6376万元，增长55.6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3785万元，增长64.7%；教育附加税4066万元，增长39.5%。今年上半年，我市房产税、印花税、土地增值税等小税种增长乏力，均低于时间进度。受房地产市场、土地出让减少等因素影响，耕地占用税较上年同期下降43.2%。

4. 支出进度总体较快，八项支出好于预期。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.07亿元，为预算的66.8%，增长18%。全市民生支出合计25.5亿元，增长14.9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2.7%。核算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的八项支出合计28.04亿元，

增长 30.1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0%，八项支出均超过时间进度。

三、下半年重点工作

虽然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，但应该看到经济结构性矛盾尚未根本扭转，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依然较大。再加上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因素影响，下半年财政增收难度依然较大，收支平衡压力越来越大，预算执行也将更加困难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，我们将按照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本次会议的有关决议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千方百计确保收入目标完成。一是强化税收征管，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综合治税作用，定期组织财税收入联席会，支持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征收。二是完善非税收入征收工作机制，协调各执收单位强化非税收入征管，凝聚各方工作合力，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，确保应收尽收。三是夯实筑稳财政收入质量，优化财政收入结构，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稳中有升，切实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。

（二）着力加快预算支出进度。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将项目支出细化分解，并实行动态跟踪问效，确保各项支出的时间进度。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，强化部门均衡支出的思想，不断提高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，将“财政预算量”有效转化为“支

出实物量”，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促进投资增长的作用。三是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确保十件民生实事得到有效落实。支持推进脱贫攻坚、国企改革、环境治理、产业转型升级“四大攻坚战”。

（三）持续深化预算制度改革。一是启动 2018-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18 年预算编制工作，为 2018 年及未来三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测算财力保障。二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，建立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长效工作机制。三是继续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四是建立全市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，集中公开财政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，持续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。五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，规范政府债券资金管理，逐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，严控新增债务和系统性风险。六是深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改革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加快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机制。

（四）创新财政支持发展方式。一是大力推广运用 PPP 模式，进一步发挥 PPP 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作用，强化融资支持，简化工作流程，推进项目建设。二是加快推进基金化改革，协调指导各个基金的牵头部门研究制定基金管理办法，推进基金市场化运作，吸引社会资本，放大财政资金效益。三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和操作流程，发挥政府购买服务的优势，构建多层次、多方式的公共服

务供给体系的有效路径。四是支持投融资公司转型发展，积极与省豫资公司对接沟通，出台财政支持政策，推进城市提质工程建设。五是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，完成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，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，实现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适应新常态，面临新形势、新任务，财政需要持续深化改革，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。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，坚定信心，迎难而上，继续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2017年预算目标和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圆满完成，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！

